**客家委員會**

**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**

**客語研習活動類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申請計畫書**

**編號： 【由本會填寫】**

* **注意事項：**

**1.本計畫申請對象限於地方政府及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。**

**2.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**

**3.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**

**4.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**

**每節以補助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**

**5.本計畫以每班學員至少15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准考證影本(至少15人)。但如為保障少**

**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**

**6.同一受補助對象，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，且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執行計畫尚未結案者**

**，不得再申請另一計畫之補助，再提出申請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 | | | | | |
| 1.申請單位全銜： 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 | | | | | |
| 2.申請案聯絡人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3.授課老師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 須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  □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□現職教師證書及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 □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明 | | | | | |
| 4.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**(需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11月底前完成)** | | | | | |
| 5. 開課班別、班數及總節數(可複選)：  □初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  □中級暨中高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 | | | | | |
| 6. 課程安排(須依班別分別填列，含上課日期及時段)： | | | | | |
| 7.計畫執行地點： | | | | | |
| 8.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 | | | | | |
| 二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 | | | | |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|  | 縣（市）政府  補助 |  |
|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 (自籌款) |  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 |  | 民間捐款 |  |
| 其他補助  （含收費） |  | 申請貴會補助 |  | | |
| 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□是(收費標準： ) □否 | | | | | |
| 四、填表人： （簽 章） | | | | | |

請於本會**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**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